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00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化产品产供研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5月31日延期至2027年3月3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号”文《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拉芳家化于2017年3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804,000.00元，扣除承销费38,246,050.80元及保荐费用3,180,000.00元后，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9,408,165.32元，募集资金净额：750,969,783.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24490360号”《验资报告》。

2017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169,082,684.02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24490371号）。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9]G18033850065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年3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使用总金额为41,874.42万元建设汕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14,551.83万元及其孳息，差额部分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补足（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2022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终止“汕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其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日化产品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和“个护产品（花露水）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剩余16,289.03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募集资金暂不决定具体投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终止实施“日化产品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个护产品（花露水）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和原“汕头生产基地项目”变更后尚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合计41,157.18万元及其孳息用于建设“日化产品产供研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次“日化产品产供研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在汕头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地块实施（该地块原为实施“汕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购置）。

上述相关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述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	14,551.8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5,010.00	16,908.2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10,779.14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5,426.56	-
日化产品产供研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52,480.68
合计	74,988.39	80,168.0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日化产品产供研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 2023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综合考虑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对“日化产品产供研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5 月 31 日延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外部环境与行业结构性变化影响，公司结合市场实际与经营战略，对募投项目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原因如下：

1、技术方案持续优化升级，保障项目的行业先进性与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核心为日化产品智能制造全流程的定制化开发与建设，产线工艺复杂、数字化系统架构层级多、集成适配要求高。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智能制造、AI 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前沿技术领域持续快速迭代，为充分融合最新技术成果，确保项目建成后技术水平保持行业领先性与长期适用性，公司对项目建设方案开展了多轮审慎论证与前瞻性优化升级：

一是优化升级柔性化生产模块，进一步适配小批量、多批次的新锐产品、定制化产品生产需求，全面提升产线对市场消费需求变化的快速响应与灵活适配能力；

二是升级全链路数字化管控系统，深度整合 AI 辅助质检、智能排产、供应链协同、能耗智能管控等核心功能，完成与公司 ERP、MES、WMS 等现有核心业务系统的无缝集成与安全适配。为充分满足未来高并发业务场景下的系统性能要求，保障全流程数据贯通与协同效率，公司新增了多轮系统开发、联调测试与全场景压力验证工作，切实保障新技术落地后能够充分释放全链路提效增益。

上述方案优化工作虽相应延长了项目实施周期，但从根本上提升了项目的运行稳定性、数据安全性与长期投资价值，是公司顺应日化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响应国家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产业政策、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具备突出的战略前瞻性与现实必要性，完全契合公司智能化、数字化转型的长期发展战略。

2、匹配行业发展与公司业务布局节奏，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与效益最大化

当前日化行业市场环境、消费需求结构发生深刻变革，消费者对产品品类、功效、品质的需求更趋多元化、个性化与精细化，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结合日化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下游消费需求释放节奏及公司整体产能投放与多品牌、多品类发展规划，秉持审慎投资、效益优先的原则，对项目建设进度与资金投放节奏进行了同步、合理的统筹把控。

在保障项目核心建设内容稳步推进的前提下，公司分阶段、分批次推进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与产能释放工作，有效规避因技术迭代过快、市场需求突变可能出现的“建成即落后”的技术风险与投资风险，确保项目投产后能够精准匹配市场实际需求，最大化实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与长期投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用途。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本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主体结构验收，公司已为项目推进完成了必要的前期规划与资源筹备，具备根据优化后的技术方案与业务需求，灵活、分阶段推进后续建设工作的条件。虽然项目受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延期，公司后续将积极协调项目各参与方和调配资源，本着积极、审慎的态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有序进行，将工期延误减小至最低程度，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建设工程的实施情况、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等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对“日化产品产供研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5月31日延期至2027年3月31日。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延后，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